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3\\_80\\_8A\\_E8\\_B7\\_9F\\_E5\\_8D\\_95\\_E4\\_c36\\_5374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3_80_8A_E8_B7_9F_E5_8D_95_E4_c36_53741.htm)

D、单据第二十条对出单人而言的模糊用语 a . 不应使用诸如“ 第一流 ”、“ 著名 ”、“ 合格 ”、“ 独立 ”、“ 正式 ”、“ 有资格 ”、“ 当地 ”及类似意义的用语来描述信用证项下应提交的任何单据的出单人的身份。如信用证中含有此类词语，只要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其它条款相符，且单据又非由受益人出具者，银行将予接受。 b .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只要单据注明为正本，如必要时，已加签字，银行也将接受用下列方法制作或看来是按该方法制作的单据作为正本单据： . 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 . 复写；单据上的签字可以手签，也可用签样印制、穿孔签字、盖章、符号表示或其它任何机械或电子证实的方法处理。 c . . 除非信用证另有相反规定，否则银行将接受标明副本字样或没有标明正本字样的单据作为副本单据，副本单据无须签字。 . 如信用证要求提交多份单据，诸如“ 一式两份 ”、“ 两张 ”、“ 两份 ”等，此时可以提交一份正本，其余份数以副本来满足。但单据本身另有相反的示者除外。 d .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当信用证含有要求证实单据、使单据生效、使单据合法、签证单据、证明单据或对单据有类似要求的条件时，这些条件可由在单据上签字、标注、盖章或标签来满足，只要单据表面已满足上述条件即可。第二十一条对出单人或单据内容未作规定的情况。当信用证要求提供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信用证中应规定该单据由何人出具，应有哪

些措辞或内容。如信用证对此未做规定，只要所提交单据的内容与提交的其它单据不矛盾，银行将予接受。第二十二条出单日期与信用证日期 除非信用证另有相反规定，银行将接受出单日期早于信用证日期的单据，但这些单据必须在信用证和本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第二十三条 海洋运输提单 a

· 如信用证要求提交港至港运输提单者，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述单据，不论其称谓如何： · 表面注明承运人的名称，并由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 - 承运人或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或 - - 船长或作为船长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承运人或船长的任何签字或证实，必须表明“承运人”或“船长”的身份。代理人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时，也必须表明他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的，及 · 提单上注明货物已装船或已装指名船只。 已装船或已装指名船只的内容，可由提单上印就的“货物已装上指名船只”或“货物已装运指名船只”的词语来表示，在此情况下，提单的出具日期即视为装船日期与装运日期。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装上指名船只这一内容，必须以提单上注明货物装船日期的批注来证实，在此情况下，装船批注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当提单上含有“预期船”字样或类似有关限定船只的词语时，装上具名船只这一内容必须由提单上的装船批注来证实。该项装船批注除注明货物已装船的日期外，还应包括实际装货的船名，即使实际装货船只的名称为“预期船”，亦应如此。 如提单上注明的收货地或接受监管地与装货港不同，货已装船的批注仍须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实际装货船名，即使已装货船只的名称与提单注明的船只名称一

致，亦应如此。本规定还适用于任何由提单上印定的船词语来表示装船情况。及 .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卸货港，尽管提单上可能有下述情况：（ a ）注明不同于装货港的货物接受监管地及 / 或不同于卸货港的最终目的地，及 / 或（ b ）含有“预期”或类似有关限定装货港，及 / 或卸货港的标注者，只要单据上表示了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及 / 或卸货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